

#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DXZB-2025GPA0228

合同编号：GZJLY-JC-202512020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计量检定装备建设项目  
(第三批)

甲 方：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电 话：020-89853721

传 真：/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尖塔山路 19 号

乙 方：广州市亿博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电 话：020-38905716

传 真：020-38811413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33 号 20 楼 C 房（仅限办公）

根据 2025 年度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计量检定装备建设项目（第三批）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货物内容

| 名称           |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椭偏仪          | 颐光/ME-L-L       | 中国 | 1  | 台  | 1039880 | 1039880 |
| 水塔           | ABLE/ABGTC-ST10 | 中国 | 1  | 套  | 279880  | 279880  |
| 地铁接触网第三轨     | 国鑫/GX-DSG       | 中国 | 1  | 套  | 223980  | 223980  |
| 指示表全自动检定仪    | 中图仪器/SJ2620     | 中国 | 1  | 套  | 209980  | 209980  |
| 激光尺实时环境补偿单元  | 雷尼绍/RCU10       | 中国 | 1  | 个  | 129980  | 129980  |
| 激光尺测头        | 雷尼绍/RLD10       | 中国 | 1  | 个  | 79980   | 79980   |
| 频谱分析仪        | 思仪 Ceyear/4024C | 中国 | 1  | 套  | 89880   | 89880   |
| 螺纹校对塞规       | 艾立特/ELT-LSG     | 中国 | 1  | 套  | 43800   | 43800   |
| 厚度试样         | ABLE/订制         | 中国 | 1  | 套  | 33800   | 33800   |
| 螺纹综合测量机测针    | 中图仪器/ST-6.0     | 中国 | 2  | 套  | 26340   | 52680   |
| 计量型三坐标测量机测针组 | 海克斯康/HG-CZS     | 中国 | 1  | 套  | 25800   | 25800   |
| 螺纹校对塞规       | 第一测范/订制         | 中国 | 1  | 套  | 21800   | 21800   |
| 量块 1         | Mitutoyo 三丰/订制  | 中国 | 2  | 套  | 21940   | 43880   |
| 立式光学计管       | Sinpo 新天/JD3    | 中国 | 2  | 套  | 19940   | 39880   |

|                     |             |    |   |   |                  |       |
|---------------------|-------------|----|---|---|------------------|-------|
| 轮径测量器检具             | 柳州科路/GF922J | 中国 | 1 | 套 | 19880            | 19880 |
| 量块 2                | 成量/订制       | 中国 | 2 | 套 | 7900             | 15800 |
| 标准钢卷尺               | 沈阳佳宇工具/10m  | 中国 | 1 | 套 | 7880             | 7880  |
| 三坐标加长杆              | 海克斯康/订制     | 中国 | 1 | 套 | 6360             | 6360  |
| 圆柱度仪测针              | 东京精密/订制     | 中国 | 1 | 个 | 2880             | 2880  |
|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             |    |   |   | ¥：2,368,000.00 元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购置、制作、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包装、运输、首次检定费用、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货物的技术参数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捌仟元（¥ 2,368,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产品质量合格并符合双方约定和甲方使用目的，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所有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交货。

2. 交货方式：汽运、空运、海运（所有运输方式均应保证按时交货，并且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

3. 交货地点：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或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需经下述甲方指定部门和人员现场书面确认，否则甲方不认可乙方交货：

联系人：褚小姐，联系电话：020-89853721

##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给乙方作为合同预付款；

2. 付至 80%合同金额的时间或条件节点：需达到全部货物到货、完成安装、并达到外观验收标准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3. 付至 100%的时间或条件节点：全部合同货物到货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后，并试运行 15 天，无运行不良启记录，经甲方经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如运行过程中出现调试或维修整改的，整改后再试运行 15 天，无运行不良记录，经甲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的价的 100%。甲方完成验收并开具验报告单后货物视为交付。

1) 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供货方名称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①合同；

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④中标通知书；

⑤支付申请书。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设备停用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替代设备以免影响甲方工作。如设备经甲方维修或停用达 10 天以上的，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更换新货。更换期间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替代设备。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72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 七、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在约定或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八、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④符合甲方使用目的。
2. 乙方要将货物提交甲方认可的计量检定/校准实验室进行首次检定，出具相关检定合格证书，送检前乙方需书面向甲方提供检定机构认可意见，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送检，首次检定费由乙方负责。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授权码等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完成交付货物并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后，在甲方确认符合本条第1-6项要求的情况下方为完成货物验收。

##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拒收的，乙方应更换新货，如新货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退货，解除合同，乙方有义务退还已收货款，并向甲方支付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逾期拒收货物/拒付服务款项的，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如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补偿，但补偿额最高不超过按合同总金额的 50%。

5、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并赔偿甲方合同额 20%的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一、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所发生的争议，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单位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盖章）：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代表：



开户名称：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

银行帐号：36020009090017786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

乙方（盖章）：广州市亿博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



开户名称：广州市亿博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60203140920008675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签定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